关于对李万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39 号

李万双:

2017年12月,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清水源")完成对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旭建设")55%股权的收购。根据收购交易双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,你作为中旭建设原股东之一,承诺以取得的股权转让款购买清水源股票,收到清水源支付的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交易对价后的购买额度均为5,000万元,并于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完成购买。

清水源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8,260.22 万元、第二期现金对价 4,130.11 万元。根据清水源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,你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通过本人账户买入清水源股票 9,724.66 万元,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卖出清水源股票 4,041.79 万元,买入净额为 5,682.87 万元;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通过配偶顾从荣的账户买入清水源股票 4,362.26 万元,累计买入净额 10,045.13 万元,完成第一期、第二期股票的购买。你未按照承诺在收到清水源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款后的 60 日内完成对清水源股票的购买。

你未按期履行购买股票承诺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0条、第 11.11.1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1条、第 11.1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日